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中期報告 20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總額	3	1,290,924	13,672
收入	3	163,848	13,672
銷售成本		(201,252)	—
(毛損)／毛利		(37,404)	13,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2	3,5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	32,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12)	(9,580)
行政開支		(50,145)	(21,2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6,822)	19,387
稅項	6	(1,200)	(6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		(98,022)	18,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7	468	2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97,554)	18,924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1,428)	18,196
非控股權益		(26,126)	728
本期間(虧損)／溢利		(97,554)	18,9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67)	0.323
— 攤薄		(1.267)	0.3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75)	0.319
— 攤薄		(1.275)	0.3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08	0.004
— 攤薄		0.008	0.004

第8頁至4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97,554)	18,9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50	(10,50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1,204)	8,424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880)	7,850
非控股權益	(24,324)	574
	(81,204)	8,4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	66,000
廠房及設備	11	149,486	34,930
商譽		8,449	8,493
其他無形資產		2,188	2,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53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0,435	35,65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4,589	9,724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12	48,430	56,55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45,004	60,088
法定按金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	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9,284	273,929
流動資產			
存貨		15,816	2,62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12	56,980	48,30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86,329	83,953
應收貸款	14	171,395	209,80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5,744	163,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35	183,024
衍生金融工具	17	2,045	—
受限制現金	18	33,00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655,903	662,491
		1,217,756	1,353,4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7	67,213	—
流動資產總額		1,284,969	1,353,4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9,731	232,518
應付所得稅		13,077	12,178
		322,808	244,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7	628	—
流動負債總額		323,436	244,696
流動資產淨值		961,533	1,108,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0,817	1,382,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88
資產淨值		1,280,817	1,382,2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2,774	112,774
儲備		688,440	741,26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801,214	854,041
非控股權益		479,603	528,237
總權益		1,280,817	1,382,278

第8頁至4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770	483,856	9,370	(23,441)	265,359	847,914	(43)	847,871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附註8)	—	(56,385)	—	—	—	(56,385)	—	(56,385)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420,051	420,051
本期間溢利	—	—	—	—	18,196	18,196	728	18,92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0,346)	—	(10,346)	(154)	(10,50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0,346)	18,196	7,850	574	8,4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770	427,471	9,370	(33,787)	283,555	799,379	420,582	1,219,9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774	428,029	9,370	(53,514)	357,382	854,041	528,237	1,382,278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51)	(5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 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	—	—	—	4,053	4,053	(4,053)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26,043)	(26,04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5,837	5,837
本期間虧損	—	—	—	—	(71,428)	(71,428)	(26,126)	(97,5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548	—	14,548	1,802	16,35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48	(71,428)	(56,880)	(24,324)	(81,2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774	428,029	9,370	(38,966)	290,007	801,214	479,603	1,280,817

第 8 頁至 40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799	165,2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113)	876,6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520)	1,041,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68	(11,2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491	170,01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57,039</u>	<u>1,200,6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5,903	1,200,6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6	—
	<u>657,039</u>	<u>1,200,647</u>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買賣證券、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三項新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期間內採納：—

- (i)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 (ii)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組別亦能夠以現狀出售，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2. 編製基準(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包含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總額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201,369	—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84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4,018	3,10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79	3,972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353	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收入	170,882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總收入	891,3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4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45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1,839	5,146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315	—
服務費收入	584	—
經紀收入	588	675
	1,290,924	13,672

3. 營業額及收入(續)

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虧損)、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201,369	—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84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4,018	3,10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79	3,972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353	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7,003)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7,8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4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45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1,839	5,146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315	—
服務費收入	584	—
經紀收入	588	675
	163,848	13,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八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持續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1) 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
-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2) 買賣證券

(3)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4)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並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指企業及融資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配送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物流服務	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	提供液化天然氣	及其他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及證券投資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201,369	—	—	8,650	7,435	491	—	845	—	1,064,734	416	2,996	675	11,839	5,146	1,290,924	13,672			
收入																				
對外	201,369	—	—	8,650	7,435	491	—	845	—	(62,342)	416	2,996	675	11,839	5,146	163,848	13,672			
業績																				
分部業績	(10,923)	—	(4,326)	7	(10,534)	(13,231)	(3,512)	(2,144)	(46)	(68,157)	(770)	(1,297)	(1,439)	11,788	5,140	(88,283)	(11,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1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	32,9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56)	(3,5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822)	19,387
稅項																			(1,200)	(673)
本期間(虧損)/溢利																			(98,022)	18,714

本集團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該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兩個期間位於香港。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4	1,4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6)	(1,409)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855	870
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	26,929	12,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計入董事薪酬之款額)	5,926	2,577
	33,710	16,38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931	673
中國所得稅	269	—
	1,200	673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之撥備乃分別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及2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在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分別訂立臨時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ACE」)及Smart Look Limited(「SLL」)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7,200,000港元(「ACE及SLL之出售」)。ACE及SLL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代價已經以現金清償。此後ACE及SLL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ACE及SLL之出售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總額	620	420
收入	620	420
行政開支	(152)	(2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468	2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468	2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0)	66,000	—
廠房及設備	21	—
遞延稅項資產	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67,2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	—
遞延稅項負債	38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628	—

8. 股息

- (a)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或應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或應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港仙)	—	56,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附註2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上述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期間開始時進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896)	17,9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68	210
	(71,428)	18,1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87,070,908	56,385,049,1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之 股份合併之影響	(50,748,363,818)	(50,746,544,19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38,707,090	5,638,504,910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000	65,300
公平值調整	—	700
分類為作出售(附註7)	(66,000)	—
按公平值	—	66,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根據下列年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租賃	43,900	43,900
長期租賃	22,100	22,100
	66,000	66,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所在位置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專業人士進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公平值計量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公平值計量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但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定義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已估計，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業估值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投資物業於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66,000	65,300
對物業重估影響	—	700
分類為持作出售	(66,000)	—
期／年末	—	66,000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所持 該等資產有關之損益內確認	—	—

11. 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4,930	4,298
添置	117,138	22,418
業務合併(附註25)	5	14,630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7)	(21)	—
折舊	(5,414)	(4,777)
出售	—	(465)
滙兌調整	2,848	(1,174)
於期／年末	149,486	34,9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6,980	48,3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30	56,551
	105,410	104,858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及船舶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7.64%至13.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至13.78%)。

1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4,210	104,43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957	420
4個月至6個月	144	—
7個月至9個月	99	—
	105,410	104,85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且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7,697	94,066	86,329	83,9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930	69,082	45,004	60,088
	149,627	163,148	131,333	144,041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8,294)	(19,107)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131,333	144,041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86,329)	(83,953)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45,004	60,088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或四年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或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7.24%至12.8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至12.82%）。

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4,519	135,07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4,927	6,563
4個月至6個月	3,233	2,406
7個月至9個月	2,665	—
10個月至12個月	5,989	—
	131,333	144,04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且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1,395	209,808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2%至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8,673	100,41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個月之內	1,240	3,927
1個月至3個月	2,436	95,807
3個月以上	19,046	9,662
	171,395	209,808

14. 應收貸款(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附註 15(a)) : -		
現金客戶	1,359	2,849
保證金客戶	50,959	49,088
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 15(b))	34,877	2,094
總應收款項	87,195	54,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69	21,351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15(c))	6,910	9,14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15(d))	25,762	69,510
可收回增值稅	24,608	9,183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95,744	163,2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計息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69,072,87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1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28,913	1,846
4至6個月	5,964	248
	34,877	2,094

以下為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10,578	782
4至6個月	—	109
	10,578	891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c) 6,9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8,000 港元)貸款以借款人的35%股權作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2,451,000 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1個月內償還。
- (d)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應付之資本承擔10,43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4,000 港元)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15,32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96,000 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35	183,024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直接參考活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報價後釐定。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恒生指數期貨	2,04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買入價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23,66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並以港元列值之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保證金存款(附註17)；及(ii)9,34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並以人民幣列值之受限制現金指為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20(d))。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現金：—		
一般賬戶	552,861	512,244
客戶賬戶	102,946	150,190
手頭現金	96	57
	655,903	662,491

一般賬戶按現行市場費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進行受監管活動，在認可財務機構設立客戶銀行賬戶，以接收及持有客戶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客戶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0.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附註 20(a))：—		
現金客戶(附註 20(b))	99,099	145,874
保證金客戶(附註 20(c))	3,742	4,89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69	1,779
因購買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附註 20(d))	45,930	870
總應付款項	149,740	153,4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51	19,4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 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23,625	21,6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20(e))	88,015	38,015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309,731	232,518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款項約為 102,94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190,000 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應付款項包括簡先生之存款 28,00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3,000 港元)。
- (c) 應付款項包括簡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一家有關公司之存款 2,1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購買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5,107	870
4至6個月	10,823	—
	45,930	870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應付票據已由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所抵押(附註18)。

- (e) 應付一名股東簡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償還。

21. 股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法定	200,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387,070,908	112,774	56,387,070,908	112,774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服務費收入	(i)	93	—
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經紀收入	(i)	2	—

附註：—

- (i) 本期間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融資88,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1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利益	9,890	8,039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一幅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187	6,7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3	3,891
	10,720	10,60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一幅土地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六個月至二十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二十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其中一份租賃由簡先生作出擔保。

23.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應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300

租期經商議為2年，每月租金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廠房及機械	93,172	68,588
向附屬公司注資	3,522,768	3,392,431
收購附屬公司	3,786	491
	3,619,726	3,461,5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因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較短之性質而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於計量日期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35	—	—	535
衍生金融工具	2,045	—	—	2,0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2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000 港元收購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奧海」)之 60% 股權。

山東奧海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液化天然氣設備之投資、發展、管理以及營運。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山東奧海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
應付款項	(2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
	<hr/>
	(127)
非控股權益	51
	<hr/>
	(76)
	<hr/>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1
減：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76
	<hr/>
	77
	<hr/> <hr/>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
	<hr/>
	72
	<hr/> <hr/>

25. 業務合併(續)

該等收購於期內產生的收購相關的成本約2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入約7,038,000港元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約112,000港元的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1,291,544,000港元、164,468,000港元及97,55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至之營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商譽77,000港元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當中最重要之因素乃山東東海將會有助本集團於山東省擴大其液化天然氣之點對點供應。

2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CLNG」)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L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銘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能融資租賃」)及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宏」)之100%股權，代價為52,200,000美元。完成後，港能融資租賃及港宏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出售港能融資租賃及港宏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

2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港能山東」)及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據此，港能山東同意注入人民幣3,122,400元，相當於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青島奧博」)經擴大股權51%之款項。青島奧博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批發及持有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該注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港能山東持有青島奧博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故青島奧博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27. 比較金額

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於當前期間內該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終止(附註7)。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26 樓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 1 至 40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林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54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由國家能源局油氣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源與環境政策研究所、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聯合編寫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 2017》白皮書指出，加大天然氣利用規模，與可再生能源形成良性互補，提高清潔能源比重，是中國推進主體能源更替及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現代能源體系的必由之路。要凝聚共識，進一步明確天然氣作為中國主體能源之一的戰略定位。

同時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將採取更有針對性的強制措施，開展「京津冀及周邊地區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公司在上述地區已經完成戰略佈局，團隊組建、項目開發和項目建設均已經到位。公司業務將從兩個方面取得長足進展，一方面項目增量將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另一方面，隨著燃煤鍋爐將於本年稍後時間被嚴厲禁止，本集團的已建成項目將充分達產，供氣量將有大幅度提高。同時公司已經和國內一家大型油企基本完成了長約合同的談判，基本上已經獲得堅實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保障。

物流配送方面，目前本集團共擁有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 60 台，但仍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項目銷氣量。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完成下設西北物質中心、華北物質中心以及華東物質中心的物質一體化建立。集團上海公司國內總部將承擔全國調度平台及網絡交易平台的角色，以供客戶在平台上進行液化天然氣的交易。同時，下屬的物質中心將各自發揮物流配送、場站管理及內貿外貿的作用。預計到二零一七年年末，本集團將擁有 180 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其中上海及華東地區新增 20 台、華北地區新增 50 台、西北地區新增 50 台。華北、華東和西北物質基地的進一步落實，將大幅度提升本集團的保供能力。

綜合以上因素，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點對點供應業務預計將會有長足的進展，下半年的點對點供應項目的銷氣量將達到 3.5 億立方米，並預計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點對點供應項目的總銷氣量將達到 37,450 萬立方米，營業收入將達到 10 億港元。

本集團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本集團時刻以「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的應用」為己任，突出科學發展主題、不斷提升企業經濟效益。在目前已經形成的點對點供應、融資租賃及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等板塊的基礎上，逐漸拓展至區域能源供應、分布式能源、交通能源等環節，最終完成液源、物流、儲備、終端的全產業鏈佈局，成為中國有重要影響力的液化天然氣能源供貨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高利用盈餘營運資金持續投資香港股市、放債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LNG)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逐漸發展並成為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市場的領先業者，通過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響應中國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和「十三五」規劃，致力於推動國內能源結構調整。目前，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主要集中在我國空氣及水污染較為嚴重的「2+26」城市地區，包括天津、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浙江、湖北及珠三角地區。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專注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進軍液化天然氣工業終端用戶市場，當時的僱員人數為120名，時至今日，本集團已擁有450多名僱員，服務超過160名工業用戶（此外，超過200名工業用戶為在建及已訂約客戶，超過500個項目正處於磋商階段）及114名貿易客戶，估計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每日銷量為210萬立方米以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總銷量為35億立方米（250萬噸）。

本集團於中國17個城市擁有30家全資附屬公司、21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3家聯營公司。本年度，本集團亦推出一張信用卡以供重型車輛於指定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加氣，並建立大型加氣車隊以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儲存站，這亦是本集團第三年向液化天然氣重型車輛／液化天然氣內河船舶／液化天然氣工業設備提供融資租賃。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其為開發較大用戶群、提高液化天然氣需求及增加國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的關鍵。本集團在湖北省黃岡市已開展了相關業務試點，搶佔了車船市場相當的份額。

本集團大力發展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業務，在向工業用戶進行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的同時，也通過槽車配送和儲氣裝置，向工業和產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負責的原則，通過與從海外進口天然氣的一家大型央企合作以及獨家銷售陝西省液廠的液化天然氣，入手佈局液化天然氣上游市場，以確保本集團的氣源。本集團正在與國內一間大型油企磋商策略合作框架，覆蓋全中國所有液化天然氣上游、中游及下游市場。憑藉該企業的聲譽及本集團已簽署的大型基建項目協議，再加上國家能源局多年來的支持及中國眾多地方政府機關的大量合作支援，本集團力爭成為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上的一間核心企業。

融資租賃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129輛液化天然氣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有關租賃本金總額約為37,400,000港元。

由融資租賃業務開始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積租賃本金額約510,100,000港元，其中273,400,000港元經已償還。該累積租賃本金額乃與2,323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7艘液化天然氣船舶及10套液化天然氣存儲設備有關。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建成投產的工業點對點供應項目達到160個；在建及已簽訂供氣合同的點對點供應項目200餘個；處於磋商階段供氣合作關係的點對點供應項目500餘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收益受到開展新項目時的環境檢查造成的暫停生產及工業用戶轉營等特別情況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仍錄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總量 24,483,244 立方米，主要通過氣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有關的收入約 64,000,000 港元。

批發液化天然氣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總數量 60,943,400 立方米，主要通過氣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 137,400,000 港元。

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通過線上服務開拓中國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業務，為液化天然氣車、船終端使用者提供採購管道及設施等服務。

本集團的「綠擎匯」商用車輛加氣平台及「綠擎匯」建行聯名卡等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已實質啟動，在上海區域合作加氣站 2 家，持卡用戶 131 人，通過在線加氣總量達 2,462 千克／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繼續進行液化天然氣終端市場推廣，預計拓展全國加氣站 20 家，會員達到 500 人，在線加氣量力爭突破 500 萬公斤。

買賣證券

本集團繼續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於本期間，香港股市頗為波動，本集團已盡力減低股票風險，以盡量減少本期間的公平值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銘華出售合共 1,116,000,000 股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7））股份（「待售股份」），代價為 145,080,000 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產生虧損約 37,900,000 港元，乃代價 145,080,000 港元減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183,024,000 港元的差額。但與原始成本 39,060,000 港元相比，待售股份其實還是錄得整體重大收益。

證券經紀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並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相關領域。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兩處住宅物業。中環物業及淺水灣物業已於本期間分別按每月 70,000 港元及每月 50,000 港元的租金租出。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 67,200,000 港元出售 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ACE」）及 Smart Look Limited（「SLL」）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實質持有中環物業及淺水灣物業。出售事項完成後，ACE 及 SLL 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進行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相應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 171,4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 13,700,000 港元增加約 1,098.4% 或 150,100,000 港元至本期間約 163,800,000 港元。

就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 7,400,000 港元增加約 16.3% 至本期間約 8,700,000 港元，乃由於融資數目增加。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約 64,000,000 港元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約 137,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收入，乃由於本集團僅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開展該項業務。

買賣證券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 400,000 港元的收益轉為本期間約 62,300,000 港元的虧損。由盈轉虧乃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約 37,000,000 港元、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約 27,900,000 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2,100,000 港元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 500,000 港元的淨影響。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43.9%或2,3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3,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展該項業務。

物業投資，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00,000港元增加約47.6%或2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600,000港元，乃由於淺水灣物業的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100,000港元增加約130.1%或6,7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1,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展該項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57.3%或2,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1,000,000港元，但本期間卻錄得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11.8%或1,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0,700,000港元，乃由於在本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辦公室租賃開支及銷售員工的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200,000港元增加約136.1%或28,9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50,100,000港元，乃由於在本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增加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3,000,000港元的收益減少約100.3%或33,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83,000港元的虧損，乃由於銘華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00,000港元增加約78.3%或5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65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1,28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2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3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資源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認為，內部資源及大型中國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將能滿足其於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業務及其基建投資的啟動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液化天然氣車輛銷售、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中 (i) 以港元計值的 23,666,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指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作擔保的保證金存款；及 (ii) 以人民幣計值的 9,343,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指為應付票據作擔保的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及鳳陽中昊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昊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港能投資將持有中海油蚌埠已發行股本的40%，中海油蚌埠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港能(深圳)」)、深圳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晟世能源」)及深圳市深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清潔能源」)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深圳)同意注入相當於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燃晟世」)經擴大股權22.5%的款項，而港能(深圳)同意收購及深燃清潔能源同意出售其於深燃晟世的2.5%經擴大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深燃晟世主要從事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資。注資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港能(深圳)將持有深燃晟世發行股本的25%，深燃晟世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港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山東港能有條件同意購入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奧海」）股權的60%，代價為1,000港元。山東奧海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液化天然氣設備的投資、開發、管理以及營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山東港能現持有山東奧海已發行股本的60%，故山東奧海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3,6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法定承擔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8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名僱員)，其中240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81名僱員為銷售人員；79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56名僱員管理人員，而其餘32名僱員為技術人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事項

更換核數師

由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核數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股權概約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9,292,728,590股	69.6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淡倉	475,000,000股	0.84%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股	0.004%
陳立波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00股（附註）	0.35%

附註：—

該等股份指購股權股份，由簡先生實益擁有，於根據簡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力時由簡先生授予陳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